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收購物業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有關該協議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之通函（「該通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的內容，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的規定，延遲該通函的寄發日期。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倘若本公司的情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劉今晨先生及劉今蟾小姐（為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杜惠愷先生及劉玉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兆麟先生、石禮謙議員、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